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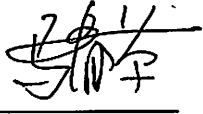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人资格、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根据对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征国先生、蔡红女士、陈波先生、查建伟先生、张金先生、艾兴先生、李昭先生、朱旗先生、郭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昭先生、朱旗先生、郭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 
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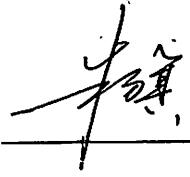
马眷荣



李昭



朱旗



2018年1月16日